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减负担 10 项举措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2、国办：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 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 [3、沪深交易所召开外资机构座谈会 推进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法规速递

[1、关于做好《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2、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3、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4、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5、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 [6、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 [7、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8、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9、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 [10、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11、关于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政策解析

[了解不同税种的外币汇率折算规定](#)

税收与会计

[一个典型案例，搞清三种“贴现”](#)



减负担 10 项举措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7 日从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获悉，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 10 项措施，聚焦企业反映的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痛点问题，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强调，该检查的必须检查到位，不该检查的坚决不查，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意见》规定的 10 项措施都是直奔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检查方面的突出问题去的。”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在吹风会上说。

例如，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检查频次过高问题，《意见》要求合理确定检查方式，能通过非现场方式实施的不得入企检查，能合并的要合并，能联合的要联合。2025 年 6 月底前，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目的就是要通过这种硬性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切实把一些不必要的检查减下来，降低企业的负担。”司法部新闻发言人、法治宣传中心主任费翔红说。

胡卫列还表示，针对困扰企业的检查标准不透明、不一致问题，《意见》明确要求向社会公布检查标准，对不同部门检查标准存在冲突的，要主动进行协调，避免因标准不一致导致企业无所适从。针对社会诟病的运动式检查问题，《意见》要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提高检查的精准性，特别是检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要求有关部门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针对违规异地行政检查问题，强调涉企行政检查要以属地管辖为原则，要求明确相关规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 2025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

此外，《意见》强调对行政检查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规范管理。在检查主体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主体可以检查，哪些主体不能检查，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检查。在检查事项方面，进一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现有检查事项进行清理，该调整的调整、该取消的取消，切实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在检查程序方面，进一步细化检查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杜绝随意检查。在检查行为方面，进一步明确提出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值得注意的是，胡卫列指出，此次出台的《意见》主要是为了遏制行政检查的突出问题，给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但是，对于人民群众十分关切的，与他们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特别是对于群众投诉举报或者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这些问题，该查的不但要查，而且要严格进行，确保检查能够务求实效、不走过场。通过有效的检查，能够让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和保障。”

国办：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 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新华社消息：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 7 方面 25 条措施，旨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

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一要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二要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三要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四要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规范基金运作管理，优化基金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健全基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优化基金发展环境，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五要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拓宽基金退出渠道，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六要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肃财经纪律。七要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部门协同，规范监管行为。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沪深交易所召开外资机构座谈会 推进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1 月 5 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获悉，两所近日同步召开了外资机构座谈会，结合近期 A 股市场形势等，分别与来自外资证券基金机构、QFII 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的 8 家外资机构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与会外资机构积极评价中国政府推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坚定决心。大家一致认为，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传递出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配合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对中国经济持续稳健发展和资本市场稳步前行充满信心、长期看好。特别是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释放了加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积极信号，进一步增强了经济发展的韧性，有效改善国际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的预期、提振境外投资者对 A 股市场投资价值的信心。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向好的底层逻辑更加稳固，高端制造、信息技术、消费电子等行业长期投资价值凸显，与会外资机构代表一致表示，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服务中国市场。

同时，与会机构就深化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持续优化完善沪深港通机制和 QFII 机制，畅通外资投资 A 股渠道；加强对外政策宣讲，鼓励优质上市公司海外路演，帮助外资全面系统了解中国经济及上市公司发展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回报和公司治理水平等。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外资机构是 A 股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深交所高度重视与外资机构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市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境外机构展业投资营造良好环境。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当前，深交所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

量，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希望外资机构坚定信心，坚持长期主义，共同推动中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上交所负责人表示，中国经济基本面稳固，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展现出强大韧性，随着一揽子政策“组合拳”推出落地，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增强，为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创新开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下一步，上交所将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希望外资机构积极建言献策，也希望外资机构发挥国际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优势，发挥与全球市场的沟通桥梁作用，共同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的决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95 号）贯彻实施工作，保障广大职工休息休假权益，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指导，推动实现职工法定休假应休尽休

各地要指导企事业等单位依法安排职工休假，确保广大职工应休尽休。鼓励单位在尊重职工意愿的基础上，统筹单位工作需要和职工生活需求，制订职工休假年度计划，并建立管理台账，将年休假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衔接使用，优化集中或分段休假方案，更加灵活地安排带薪休假，不断提升职工休假制度管理质效。要指导企业等单位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实施办法，明确职工带薪年休假享受条件、天数待遇、申请方式、履行程序等内容，确保符合法定条件职工（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应休尽休。

二、规范支付行为，保障职工休假期间工资报酬权益

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企业等单位依法安排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另外支付给职工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其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工资报酬。企事业等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且经职工本人同意未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依法支付工资报酬。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企业等单位按职工本人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 天）、事业单位按职工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 天）进行折算。职工小时工资收入按职工日工资收入除以 8 小时进行折算。

三、强化监督检查，妥善化解处置矛盾纠纷

各地要加大对企事业等单位执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化解有关矛盾纠纷。将日常巡视检查与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对企业等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假又未依照规定支付工资报酬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逾

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未休假工资报酬外，按照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未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因休息休假发生人事争议或劳动争议的，加大争议化解调处力度，及时有效维护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综合利用各种媒体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企事业等单位职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制度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增强企事业等单位守法履约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强化职工休息休假制度的宣传引导。依托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及有关先进表彰活动，选树和推广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益的典型案例，积极宣传优秀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的良好氛围。

2025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金管理人积极性。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加强政策制度协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明确基金定位。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二）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四）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 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应报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或地市级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六) 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七) 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四、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八) 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形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

(九) 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省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管理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找准定位,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级政府要因地制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明确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审批或备案要求,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十) 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国各地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 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五、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十二) 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政府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应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十三) 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

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十四) 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 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 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 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 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 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十五) 健全基金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 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体现激励约束, 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十六) 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 容忍正常投资风险, 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 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 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

(十七) 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 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 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 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 提振市场投资信心。

六、优化退出机制, 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十八) 规范基金退出管理。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指引, 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 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 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政府出资退出时, 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 没有约定的, 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 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十九) 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 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二十) 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 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 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 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 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七、强化内控建设, 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一)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 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 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 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二十二)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 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 严防财务造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 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推动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二十四) 加强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

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登记备案等配套细则，构建“1+N”制度体系。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政府投资基金发展中的问题。

(二十五) 规范监管行为。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各级政府开展存量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2025 年 1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 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 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 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

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 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 执行。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 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规定测算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

(六)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各地可保持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并自主确定车辆更新补贴标准。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地方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度倾斜。各地区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八)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 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 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九)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则由各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十)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4 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 12 类家电中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 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十二) 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十三) 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十五)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六) 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明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标准和所需条件，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

(十七) 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

四、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八) 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或水效标准。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标准。2025 年底前按期完成“两新”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全部 294 项重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十九) 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研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商务部整合全国通用的消费补贴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和自动比对，简化审核流程，

提升监管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二十一) 强化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以及(五)

(六)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具体支持标准和品类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 优化参与门槛。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区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三) 简化补贴流程。各地区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区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四) 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地区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五)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 加强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要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5 年 1 月 5 日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坚决打击和遏制财务造假行为，按照新会计法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 2024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数据资源，资产减值，收入，债务重组，政府补助，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其交易，终止经营，报表编制等领域的下列重点：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企业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企业采用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后续计量时，对于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二）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等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三）关于数据资源。

企业对于数据资源应当结合经济实质，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对于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对于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存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数据资源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结合不同类型数据资源经济利益预期消耗方式确定相应的摊销方法。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对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进行判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数据资源不应确认为资产。企业应当加强数据资产相关成本管理，夯实数据资产成本核算基础。

（四）关于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不应使用重置成本法。

1.关于资产组。企业在减值测试时应当正确认定资产组，资产组一经确定，在各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应当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例如，承租人在确定包含租赁业务的资产组是否包含租赁负债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与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保持一致。

2.关于商誉减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企业后续因重组等原因改变其报告结构而变更商誉分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并作出审慎判断。

（五）关于收入。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相关规定，判断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适用收入准则。

1.关于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对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进行判断。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中适合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准确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其中，涉及客户初验、终验等环节的，企业应当结合验收程序内容、实质要求情况以及相关商品的定制化程度等情况，综合判断有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不应仅基于初验、终验等环节简单认定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采用售后代管、附担保回购条件、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等特殊安排，企业应当结合经济实质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2.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通过“空转”、“走单”等方式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不符合收入准则总额法的确认条件。

3.关于合同履行成本。对于企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如果企业为履行该履约义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超过了按照产出法确定的成本，这些成本是与过去已履行的履约情况相关的支出，不会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不应作为资产确认，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关于债务重组。

企业以存货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不同情况，并分别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特征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按照经济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严禁不经判断或随意判断就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冲减相关损失，不得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企业应当合理确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

企业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于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应当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汇总信息进行披露。

（八）关于金融工具。

1.关于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等有关规定，划分金融资产的类别，不得随意进行分类和重分类。仅在有限情况下，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的成本方可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当成本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时，企业应当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恰当的方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应当恰当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关于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企业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应当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其合同形式，判断该转让是否导致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

3.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综合判断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导致企业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将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九）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正确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既有会计政策具体应用于新情况，仅运用结果发生变化、而未变更会计政策的，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例如，对于企业补缴的税款、质量保证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前期预计数的差额等，如果企业前期根据当时的信息、假设等作了合理估计，在当期按照新的信息、假设等对前期估计金额作出调整，则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否则应当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充分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信息，例如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等信息。

（十）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三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单位。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或停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席位变动、股权比例变动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表决权的结构化主体。被投资单位为已预先设定主要经营活动的项目公司时，企业不应仅以被投资单位是项目公司、不存在相关活动为由认定对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统一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十一）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财会〔2017〕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尤其是大股东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子公司资金等情况，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披露。

（十二）关于终止经营。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判断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构成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三）关于报表编制。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企业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安全。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资产的主要用途及日常活动等合理确定相关资产分类，并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仅因为持有意图临时发生改变等个别因素随意对资产进行重分类。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 2024 年年报质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年报编制工作。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近年来年报工作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等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经济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充分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大股东通过各种形式套取资金；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掩盖风险和损失；严禁曲解企业会计准则设计实施复杂交易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严禁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企业的财务数据应当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严禁财务造假、粉饰包装、突击业绩等行为。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真实、完整、准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及

拟上市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的有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有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做好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披露、轮换等工作，依规及时披露审计机构聘任、履职等有关信息，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年报审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健全年报审计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计轮换规定，加强独立性管理，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不得为审计客户代编财务报表或从事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非鉴证业务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业务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全流程审计职业怀疑，业务承接及保持时应充分评估客户诚信状况，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警惕企业业务造假触发财务造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造假、利益相关方配合造假等风险，重点关注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等易发生错报的领域，重点关注虚假贸易、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工程施工、集团审计、境外业务等业务，重点关注虚构收入、会计操纵、财务洗澡、资金占用、业绩变脸、重大会计差错、大额资金流出、退市风险等问题，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和财务造假行为。对企业年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不应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应当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等治理层沟通，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注意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切实提升审计执业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准确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准确分析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模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恰当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开发和应用数智化反舞弊工具，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公开数据的整合利用，提升对企业财务造假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提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

（三）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大对企业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将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切实压实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财政部 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金〔2024〕1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 号）等规定，现就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对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 月 7 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 二、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 三、财政贴息的具体操作按照财金〔2024〕54 号、发改环资〔2024〕1104 号等文件执行。
-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我们制定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体现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 50 周岁、55 周岁及男职工 60 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条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第三条 职工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

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 职工达到弹性延迟退休时间，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终止，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第八条 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十条 对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受理弹性退休申请。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充分尊重职工意愿，保障其依法选择退休年龄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011 年 9 月 6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公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境外雇主订立雇佣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七条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也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

第八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中国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其编制规则为：

一、外国人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 2017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中国社会保险登记，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上述有效证件号码组成，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和有效证件号码之间预留一位。其表现形式为：

XXX X XXXXXXXXXXXXXXXX

(国家或地区代码)(预留位)(有效证件号码)

1. 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按“GB/T 2659.1-2022”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的第 1 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规定的 3 位英文字母表示，如德国为 DEU，丹麦 DNK。遇国际标准升级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确定代码升级时间。

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与其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 2017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中第 1-3 位的国家或地区代码一致(也为三位)。

2. 预留位 1 位，默认情况为 0，在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数字为 1 至 9。

3. 编制使用外国人有效护照号码，应包含全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不包括其中的“.”、“-”等特

殊字符。编制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 2017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为该证件号码中第 4-15 位号码。

(1)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护照号 G01234—56 的德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EU0G0123456

国家或地区代码 预留位 有效护照号码
DEU 0 G0123456

(2)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 DNK324578912056 的丹麦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NK0324578912056

国家或地区代码 预留位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
DNK 0 324578912056

4.数据库对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预留 18 位长度(其中有效护照号码最多为 14 位)。编制号码不足 18 位的，不需要补足位数。

二、外国人持 2023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中国社会保险登记，其社会保障号码为 2023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18 位)。

三、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在中国唯一且终身不变。其证件号码发生改变时，以初次参保登记时的社会保障号码作为唯一标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记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2.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3.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4.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5.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6.济仁慈善基金会
- 7.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8.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2.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3.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优化本市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执法，我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2025 年 1 月 1 日

全文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1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房产税从租计税应按应收租金计算的通知	沪税地（1989）121 号	1989 年 11 月 28 日
2	关于对企业内部发行的股票在转让时所立的书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沪税地（1991）118 号	1991 年 11 月 25 日
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提高本市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的通知	沪税地（1993）79 号	1993 年 6 月 26 日
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新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后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计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沪税地（1993）103 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
5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沪税外（1994）74 号	1994 年 6 月 24 日
6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沪税政二（1994）28 号	1994 年 7 月 4 日
7	上海市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各类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沪地税政二（1995）17 号	1995 年 3 月 27 日

8	关于本市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5)45号	1995年7月28日
9	上海市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沪税政二(1995)28号	1995年9月18日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及本市补充意见	沪国税流(1995)64号	1995年11月3日
1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农业产品征税范围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流(1996)65号	1996年8月19日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拍卖罚没物资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6)98号	1996年12月25日
13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7)163号	1997年12月2日
14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地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7)180号	1998年1月5日
15	关于对从事进料加工业务企业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沪税外(1998)56号	1998年6月8日
16	关于重申协定方中成药增值税适用税率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8)160号	1998年9月9日
17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转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8)198号	1998年11月6日
18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知国家税务总局对“特聘教授奖金”和“长江学者成就奖”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沪地税二(1999)27号	1999年9月16日

19	关于转发《国税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国有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9）138 号	1999 年 9 月 23 日
20	上海市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地税二（1999）29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1999 年 11 月 22 日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0）3 号	2000 年 1 月 10 日
2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流（2001）135 号	2001 年 5 月 9 日
23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流（2001）311 号	2001 年 8 月 13 日
2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追加出资人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沪地税所二（2002）8 号	2002 年 4 月 29 日
2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沪国税流（2002）68 号	2002 年 7 月 16 日
2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对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流（2002）139 号	2002 年 10 月 18 日
2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药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3）119 号	2003 年 10 月 30 日

2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本市企业债券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沪国税所二〔2004〕1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4 年 1 月 18 日
29	关于同意在出租汽车等冠名发票背面印制广告的通知	沪地税稽〔2004〕2号	2004 年 6 月 16 日
3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4〕85号	2004 年 7 月 29 日
3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沪地税所二〔2004〕27号	2004 年 8 月 20 日
3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2005〕13号	2005 年 6 月 24 日
33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及本市补充意见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6〕19号	2006 年 3 月 10 日
3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所二〔2006〕1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6 年 4 月 20 日
35	关于印发《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的具体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6〕65号	2006 年 10 月 11 日
3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印花税票出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6〕90号	2006 年 12 月 16 日
37	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流〔2007〕43号	2007 年 5 月 9 日

38	关于确定本市外环线以外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工业园区等其他区域范围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8）21 号	2008 年 4 月 8 日
3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8）62 号	2008 年 8 月 12 日
4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所（2009）18 号	2009 年 2 月 13 日
41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税收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财行（2009）5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9 年 10 月 23 日
4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财行（2010）1 号	2010 年 1 月 5 日
43	关于《关于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沪国税货（2010）4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0 年 1 月 12 日
4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个（2010）4 号	2010 年 3 月 3 日
4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地税个（2010）5 号	2010 年 3 月 3 日
4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本市启用《电子缴款凭证》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公告 2012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	2012 年 9 月 3 日

		改	
4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因质量原因退回车辆后车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2012 年 9 月 19 日
4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具体实施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	2012 年 9 月 19 日
4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2013 年 7 月 5 日
5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 海市财政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5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 14 年第 2 号	2014 年 7 月 25 日
5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 15 年第 2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
5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2015 年 11 月 4 日
5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2015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 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 15 年第 8 号	2015 年 11 月 9 日

5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5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建筑业营改增试点若干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5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提供不动产经营性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5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6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6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2016 年 9 月 29 日

6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6 年 12 月 9 日
6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办税事项全市通办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7 年 3 月 6 日
6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7 年 7 月 19 日
6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17 年 11 月 13 日
6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2017 年度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2017 年 12 月 1 日
6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环境保护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
7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本市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8 年 3 月 19 日
7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7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启用各区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
7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区级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2018 年 7 月 5 日
7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7 月 18 日
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发票监制章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
7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
8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8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8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废止有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2020 年 3 月 30 日
8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本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020 年 5 月 18 日
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2020 年 5 月 28 日
8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本市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具体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
8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2021 年 12 月 1 日

8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
8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022 年 6 月 16 日
9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6 月 13 日
9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 2024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 1 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
9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1	关于确定国家指定收购部门与农民签订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范围的通知	沪税地（1989）124 号	1989 年 11 月 23 日

2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补充明确小农具税目注释范围的通知	沪税政一〔1994〕94 号	1994 年 5 月 13 日
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增值税若干税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沪税政一〔1994〕109 号	1994 年 7 月 11 日
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5〕76 号	1995 年 11 月 29 日
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货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6〕80 号	1996 年 10 月 10 日
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地税地〔1997〕64 号	1997 年 9 月 18 日
7	关于腐乳产品增值税适用率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8〕77 号	1997 年 4 月 30 日
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国税征〔2000〕18 号	2000 年 3 月 14 日
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征〔2000〕80 号	2000 年 10 月 31 日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广告收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0〕207 号	2000 年 12 月 26 日

1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业务工作的通知	沪税所二（2001）19 号	2001 年 6 月 14 日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流（2001）596 号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2005）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05 年 2 月 8 日
1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操作意见（暂行）	沪地税所二（2006）19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改	2006 年 12 月 7 日
15	关于开展《车辆购置税档案管理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7）18 号	2007 年 2 月 4 日
16	关于居民住宅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缴纳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7）16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7 年 4 月 28 日
17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8）46 号	2008 年 6 月 13 日
18	关于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系统》工作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8）86 号	2008 年 11 月 24 日
19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权力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财产和行为税部分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事项有关内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2015 年 11 月 4 日
2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实施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废止、失效条款或内容
1	关于污水处理工厂和殡葬单位征免房产税、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沪税政二〔1987〕157 号	1987 年 8 月 11 日	车船税的内容
2	关于征收房产税几个问题的补充规定	沪税政二〔1987〕189 号	1987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三、四、五、六条
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沪税政二〔1988〕212 号	1988 年 12 月 27 日	补充意见部分第二、三条
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税地〔1989〕17 号	1989 年 3 月 29 日	第一至二、四至十、十二至十四、十六至十七条

5	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补充规定	沪税地〔1989〕22 号	1989 年 4 月 13 日	第一至十四、十六至二十六、二十八至四十条
6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沪税地〔1989〕35 号	1989 年 5 月 14 日	第三、五、六、七、八条
7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沪税地〔1990〕2 号	1990 年 1 月 9 日	第一、二、三、五条
8	关于房产税几个问题的解释	沪税地〔1990〕42 号	1990 年 7 月 4 日	第一、二、四条
9	关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几个问题的补充规定	沪税地〔1992〕12 号	1992 年 2 月 18 日	第四、五、六条、土地使用税的内容
10	上海市税务局转发《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税政四〔1994〕28 号	199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条中“800 元（全年 9600 元）”“或者参照用上述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税负，确定带征率按销售额（营业额）直接带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11	关于重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沪地税地〔1995〕25 号	1995 年 6 月 8 日	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内容
1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一）	沪国税流〔1995〕40 号	1995 年 7 月 6 日	第三条
1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本市的补充规定	沪地税地〔1995〕36 号	199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三条
1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引进的外国专家个人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沪税外〔1995〕105 号	1995 年 10 月 11 日	第四条、涉及税收协定政策的内容

1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的补充规定	沪地税地〔1995〕40 号	199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1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文化局 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参与演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地税二〔1996〕6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1996 年 2 月 14 日	第十二条中“凡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在 4000 元以下，税率为 5%”、第十一、十三、十四条
17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的补充规定	沪地税地〔1996〕53 号	1996 年 9 月 3 日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条
1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1999〕117 号	1999 年 8 月 16 日	第二条、第四条中“经主管税务分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的内容、第五条
1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企事业单位转售水、电的有关税政问题的批复	沪国税流〔2000〕19 号	2000 年 2 月 18 日	第四条
2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私营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沪地税所二〔2002〕9 号	200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条中“对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带征企业所得税的同时，一并按企业所得税带征率的 20%带征个人所得税”“对其带征的个人所得税专指对投资者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2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脱钩改制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2002〕19 号	2002 年 9 月 23 日	第二条
22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	沪地税流〔2005〕59 号	2005 年 5 月 31 日	补充意见第一、二、三、五、六条

	知》的通知			
2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流（2005）107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文中“具体开票规定仍应按照市局沪税政一（1994）23 号、沪国税流（1995）3 号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
2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操作意见	沪地税所二（2006）1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条、第四条
25	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国税稽（2007）9 号	2007 年 5 月 14 日	第二、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26	关于印发《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国税征（2007）3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7 年 9 月 4 日	附件 8 中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27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地（2007）64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条第四项
2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问题的通知	沪国税所一（2008）39 号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条中“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暂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2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国税所一（2008）145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	第三条中“主管税务机关的公示情况纳入行政信用等级考核范围。”

3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所〔2009〕25 号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条
31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国税所〔2009〕31 号	2009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四条
3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住宅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第六条
3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5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城建税相关内容
3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2011 年月 30 日	第二条第二项
3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201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条
3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船免征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三、四条
3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车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5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3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普通发票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2018 年第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三条涉及地税发票内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

		12 号修改		
39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老设备经营租赁服务简易征收相关问题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四、五条
4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零散税收委托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废止，附件 1 中第五条第三款调整为“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除由甲方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外……”
4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启用新版税收票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条
4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公告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四条
4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具体范围和缴纳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二条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

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501780666K	上海夏征农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2	53310000MJ4951080K	上海市徐汇华泾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3	533100005017812550	上海韩哲一教育扶贫基金会	2023-2025
4	53310000MJ4953625D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5	53310000501781992J	上海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6	5331000034154206XL	上海万里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7	53310000501783103D	上海市金山区金育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8	5131011550116824X0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3-2025
9	52310000MJ4930319M	上海无畏创意经济区域合作促进中心	2023-2025
10	53310000MJ49513551	上海正好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11	53310000MJ4950897G	上海市徐汇龙华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12	53310000341491039G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13	53310000MJ4955372N	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14	533100005017780990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15	53310000MJ4953748E	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5017731160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2	53310000MJ4951419Y	上海百寺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	53310000MJ4951128U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4	53310000MJ49502567	上海相宜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5	53310000501780180N	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	2024-2026
6	53310000MJ4950993R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7	53310000501779139N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2024-2026
8	53310000MJ4955612H	上海米哈游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9	533100003414811567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0	523100007687808927	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	2024-2026
11	53310000MJ4950803T	上海申兆瑞德慈善基金会	2024-2026
12	53310000MJ4951136N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3	53310000MJ49555243	上海清美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4	52310000MJ4930546T	上海国际人类表型组研究院	2024-2026
15	53310000MJ49555911	上海市文来初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16	53310000MJ4954783A	上海光华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17	53310000MJ4951099G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2026
18	52310105341533817Q	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4-2026
19	53310000MJ4951806B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4-2026
20	53310000MJ4954695U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4-2026
21	53310000501782223X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22	53310000MJ49508543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23	53310000MJ49512245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2025-2027

政策解析

了解不同税种的外币汇率折算规定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在对外交易过程中经常会碰到关于外币汇率折算的问题，取得的外汇收入应如何计算缴税呢？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 年内不得变更。

二、消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 年内不得变更。

三、企业所得税

情形一：一般跨境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情形二：应补（应退）税款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情形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四、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

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注意：股权转让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按照结算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五、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六、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土地增值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转

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为外国货币的，以取得收入当天或当月 1 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据以计算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七、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规定，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一个典型案例，搞清三种“贴现”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都是基于票据的买卖行为，三种“贴现”的参与主体和目的各有不同。贴现指企业或个人向银行融资的行为；转贴现指银行之间的票据融资行为，是金融机构相互拆借资金的一种方式；再贴现指银行向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融资的行为。实务中，银行业贴现、转贴现、再贴现行为的涉税处理很容易出现税务风险，与之相关的增值税处理尤其值得关注。提醒金融机构应准确理解票据贴现三种形式的异同，并正确适用税收政策，规范企业税务处理。

典型案例

A 企业有一张面额 100 万元的承兑汇票，签发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8 日，A 企业因急需资金，将这张承兑汇票以贴现（直贴）的方式卖给甲商业银行，月贴现利率为 6.3%。甲商业银行扣除了贴现利息 2.71 万元（ $100 \times 129 \times 6.3\% \div 30$ ），向 A 企业支付款项 97.2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8 日，甲商业银行为获得周转资金，将这张承兑汇票以转贴现的方式卖给乙商业银行，月转贴现利率为 5.1%。乙商业银行扣除贴现利息 1.68 万元（ $100 \times 99 \times 5.1\% \div 30$ ），将款项 98.32 万元

支付给甲商业银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乙商业银行由于资金紧张，将这张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以再贴现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月再贴现利率 4.5%。中国人民银行扣除贴现利息 1.04 万元（ $100 \times 69 \times 4.5\% \div 30$ ），将款项 98.96 万元支付给乙商业银行。

贴现税务处理

贴现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的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贴现价格由票面金额和贴现率决定，金融机构在扣除从贴现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的贴现利息后，将余额支付给持票人，贴现后票据归贴现银行所有。对于申请贴现的企业来说，其付出利息取得资金的行为，无须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额方面，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申请贴现的企业，其付出的利息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案例中，A 企业的票据贴现行为，无须缴纳增值税。对于其付出的利息，即使取得甲商业银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对于办理贴现的金融机构来说，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以下简称《注释》）规定，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包括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第五条进一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金融机构从事贴现业务，于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贴现利息收入，应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案例中，甲商业银行持有这张承兑汇票的时间为 30 天，持有期间取得贴现利息收入为 $98.32 - 97.29 = 1.03$ （万元），应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应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为 $1.03 \div (1 + 6\%) \times 6\% = 0.06$ （万元）。

转贴现税务处理

转贴现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所附《注释》、财税〔2017〕5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金融机构从事转贴现业务，于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贴现利息收入，应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案例中，乙商业银行持有这张承兑汇票的时间为 30 天，持有期间取得转贴现利息收入为 $98.97 - 98.32 = 0.65$ （万元），应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应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为 $0.65 \div (1 + 6\%) \times 6\% = 0.04$ （万元）。

再贴现税务处理

再贴现指金融机构为了获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是中央银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包括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再贴现业务。即再贴现业务属于金融同业往来项目的，金融机构取得的金融同业再贴现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中国人民银行因持有这张承兑汇票取得的再贴现利息收入为 1.04 万元，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醒建议

营改增全面实施以来，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税收政策发生部分变化，转贴现利息由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转变为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贴现利息收入由全额计税，转变为按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税等。基于此，金融机构的财税人员应强化学习，准确计算贴现、转贴现业务应税收入和增值税税额，同时要注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及时足额确认应税收入并缴纳税款。

金融机构还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合规性。建议金融机构应当明确部门责任，实施岗位分离和相互制约，建立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自查，及时发现相关业务存在的涉税问题，确保税务合规。同时，在办理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时，应当认真细致地审查票据，以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虚假票据流入市场。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